

#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暑假才藝班開設班級申請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

### 貳、實施時間：

- 一、115 年 7 月 6 日(一)~115 年 7 月 17 日(五)，共 10 個上課天。
- 二、每天分為 A、B、C 三個梯次：08：45 至 10：15 為 A 梯次；10：30 至 12：00 為 B 梯次；08：45 至 12：00 為 C 梯次。
- 三、A、B 梯次授課時間為 80 分鐘（不包含中間 1 次下課，10 分鐘）；  
C 梯次授課時間為 160 分鐘（不包含中間 3 次下課，共 35 分鐘）。

### 參、實施內容：規劃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以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為主，相關類別有學藝類課程（語文、科學……等）、體育類課程（球類、田徑、技擊類……等）、才藝類課程（音樂、表演、視覺藝術……等）、其它類別課程。

### 肆、開班指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該項專長之合格教師（請提供相關證明）。
- 二、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活動課程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近五年內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專長公開表演、展示、競賽得獎，且其專長符合活動課程者。
  - (三)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且符合活動課程者。
  - (四)經本校學務處認定具特殊專長，符合活動課程內容且具有相關證明者。

伍、教師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

陸、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115年3月23日(一)至115年4月2日(四)16:00止，檢附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以電子郵件(t95011@cyes.ntpc.edu.tw)或遞送紙本(247033 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99號)的方式，寄送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

二、檢附資料：

(一)開課審查表、開課申請表、課程計劃、教師身分證明及教師專長證明【附件一～附件五】：申請本次暑假課程者皆需附。

(二)115年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附件六】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首度申請本次暑假課程者需附；本校教師或之前已於本校成功開課之教師免附。

柒、審核：申請截止後，由本校學務處審核申請資料，並於115年4月7日(二)16:00前公告通過審核設立之課程於本校網站(審核結果不會另外通知，請自行上校網查詢)，且由學校統一印製招生簡章，不代為發放個別相關文宣；審核未通過之課程亦不另行通知，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訊息公告。

捌、評鑑：

一、課程指導老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報告表提交本校學務處，作為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才藝班開設之參酌。

二、本校學務處將於開學前進行隨機抽樣評鑑，評鑑內容包含課程計畫、師資學經歷資料、學生名冊、學生出缺席狀況、學生學習成果資料、上課照片或其他相關照片，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玖、其他：

一、如本次暑假才藝班課程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將另行通知已開課教師。

二、活動課程聯絡人：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長(02)2289-9591分機135。

拾、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長賴森華

教師兼  
訓育組長 史竣中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振峰

## 新北市忠義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暑假才藝班開課審查表

課程名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編號	名稱	件數	備註
1	附件 1：開課審查表		申請本次暑假才藝班課程者皆需檢附
2	附件 2：開課申請表(課程名稱不超過七個字)		
3	附件 3：課程計畫		
4	附件 4：教師身分證明		
5	附件 5：教師專長證明(如學歷、專長證明或教練證等)或「學經歷簡介」		
6	附件 6：良民證(需為 115 年度)		本校教師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繳交之教師免附
7	附件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鐘點費匯款用)		
<p>註 1：請仔細檢查所繳交之文件內容，若不符相關規定即不予進行審查。</p> <p>註 2：各項內容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於申請期限前繳交，逾期將不予受理。</p> <p>註 3：本校教師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繳交之教師可免附良民證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p>			

(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宗旨不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計畫不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資格不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li> </ul>	

審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北市忠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寒假才藝班開課申請表

指導老師		課程名稱 (七個字內)		照片 (半年內正面脫帽)  (非必須)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本校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聯絡住址				
戶籍地址 (詳填鄰里)				
開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A 梯次 (8:45~10:15) <input type="checkbox"/> B 梯次 (10: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梯次 (8:45~12:00)			
招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場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部分籃球場及操場、電腦教室、圖書館、樂學教室、校史室、音樂教室及社團教室為本校學生團隊暑假訓練場地，不開放才藝班上課使用			
材料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料費：_____元 (請檢附材料費明細)			
課程說明	(包含目的、實施要點、預期成效等)			

【附件三】

## 新北市忠義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暑假才藝班課程計畫

課程名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上課日期	學習內容與進度	備註
7/6(一)		
7/7(二)		
7/8(三)		
7/9(四)		
7/10(五)		
7/13(一)		
7/14(二)		
7/15(三)		
7/16(四)		
7/17(五)		

【附件四】

新北市忠義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暑假才藝班

教師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課程名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新北市忠義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暑假才藝班

教師身分證明—專業證照與學經歷簡介

課程名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p>學歷</p> <p>相關影本 證明請裝 訂於下頁</p>	
<p>經歷 、 證照</p> <p>相關影本 證明請裝 訂於下頁</p>	

【附件六】

新北市忠義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暑假才藝班教師

一年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課程名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需為 115 年度的

本校教師或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交之教師免附

【附件七】

# 新北市忠義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暑假才藝班教師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

課程名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本校教師或曾經於本校授課過教師(即已有匯款資料)者免付

本校教師     我曾於貴校授課